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鴻光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彭郁甯

張智超

甘秀鳳

吳志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榮泰、蔡明倫、蔡明孝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等規定，代位被告蔡榮泰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李卿珠之遺產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蔡榮泰就被繼承人李卿珠全部遺產繼承所可獲得之利益計算。依原告起訴聲明請求(一)被告就被繼承人李卿珠所遺共同共有之遺產應予分割，並按應繼分3分之1進行分割。(二)被告蔡榮泰之應繼分3分之1遺產部分由原告代為受領。是上開聲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應屬同一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通知原告補正其代位分割被繼承人李卿珠遺產之項目及價值，然原告雖陳報更正後之遺產清冊（即附件三，本院卷第224頁）就被繼承人李卿珠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NVIDIA（輝達）等股票價值，並暫

01 依原告所陳報之價值核算，然就被繼承人李卿珠之臺灣日光燈股
02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日光燈公司）、明伸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
03 明伸企業公司）、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群公司）及合
04 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發興業公司）股票遺產，並未陳報
05 其價值，故臺灣日光燈公司、明伸企業公司、英群公司及合發興
06 業公司，暫依原告起訴時原陳報之遺產清冊（即附件一，本院卷
07 第98頁）之價值核算，而被繼承人李卿珠之遺產總價值為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1,562萬3,21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09 價額依被代位人蔡榮泰之應有部分3分之1計算暫核定為520萬7,7
10 39元（15,623,217×1/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579元，扣除
11 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5萬1,5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
13 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9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李佩諭

22 附表

23

編號	遺產名稱	種類	股數	原告陳報之價值 (新臺幣)	原告陳 報之附 件	頁數
1	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	股票	607	6,070	附件一	本院卷第98頁
2	明伸企業有限公司	股票	1,000,000	1,000,000	附件一	本院卷第98頁
3	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股票	17,907	470,059	附件三	本院卷第224頁
4	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股票	30	300	附件一	本院卷第98頁
5	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股票	100,000	1,000,000	附件一	本院卷第98頁
6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股票	319	9,219	附件三	本院卷第224頁
7	NVIDIA (輝達)	股票	3,200	13,137,569	附件三	本院卷第224頁
			總計	15,623,217		

